

臺北地區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境外」勢力介選案件 -- 以偵辦實務立論

蕭方舟¹

壹、前言
貳、案情梗概
參、偵辦過程
肆、餐會賄選之舉證工程
伍、政治獻金法及反滲透法

壹、前言

所謂「境外敵對勢力」，其立法定義見諸反滲透法第 2 條之規定，即「指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亦同。」觀諸目前國際局勢，應係指中共而言。而其介入選舉之方式，俗稱「空戰」者，為以「內容農場」結合機器人大量製造假訊息，提供資金予在地協力者，再為大量散布；以及所謂「陸戰」，亦即透過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遊說、從事公民投票、投入與罷免有關之宣傳、造勢、遊行、拜票、募款，或更嚴重之賄選等行為。

茲以 107 年九合一大選期間，本人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服務時，由本組黃育仁檢察官主辦之「中國民主進步黨」（下稱中民黨）餐會賄選案件，提出偵辦經驗分享。

貳、案情梗概

周○○為中華愛國同心會會長（下稱同心會），同心會於 107 年依政黨法轉型為中華愛國同心黨（下稱同心黨），另外再成立中民黨，同時擔任黨主席，而張○○即為當時中民黨推派之中正、萬華區市議員候選人。

依當時掌握之情資顯示，中民黨不會在該次選舉中缺席，且將利用慶祝中國國慶名義，舉辦餐會，免費邀請新住民參加並造勢；而就餐會之資金來源，

有高度懷疑來自中、港、澳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可能。所以在偵辦的面向上（反滲透法尚未立法施行），除了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外，就是政治獻金法上有無違反未開立專戶及收受中、港、澳政治獻金未於期限內辦理繳庫等規定，以及相關業者有無因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買賣外匯而違反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等情事。

上開情資經臺北地檢署偵查後，於 110 年 2 月 15 日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 5 月 18 日分別判決如下：

一、周○○等 4 人，為求張○○得順利當選本屆選舉之議員，明知不得對如附表三所示本屆選舉第五選區有投票權人行求不正利益，竟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不正利益，而約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接續於 107 年 9 月 23 日前某日，在競選總部商議於同心會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餐會時，舉辦張○○競選活動造勢餐會，於○○餐廳以 1 桌餐飲共約 8,000 元、共 56 桌，加計場地費 1,000 元，令到場如附表三「本屆選舉第五選區有投票權者」等人食用免費餐飲，而餐會過程中張○○穿著黃色競選背心，並上台致詞及接受披掛彩帶、象徵當選之包粽儀式，待主持人高喊當選後，張○○有逐桌敬酒請參加餐會者支持張○○，以此等免費飲宴不正利益之方式，暗示如附表三所示本屆選舉第五選區有投票權者投票予張

1. 作者 2022 年撰文時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而約渠等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惟附表三所示本屆選舉第五選區有投票權者，或未聽聞上開行求內容、或非基於賄選受賄之意參加此餐會、或聽聞後即離去以示拒絕（詳如附表三「備註」欄所示），而各僅止於預備行賄、行求階段。法院判處：周○○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2、3}。

二、周○○等2人明知政黨、政治團體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其等竟共同基於未經許可設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之犯意聯絡，未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接續以附表一所示帳戶○○○，以此方式將收受之政治獻金供予同心會，並於轉換為同心黨後，其等接續於如附表一3至7所示時間、方式，向如附表一3至7所示之人收受款項，其等所收受政治獻金合計17萬9,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法院判處：周○○共同犯政治獻金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4、5}。

參、偵辦過程

茲從立案時之先期準備、行動蒐證，乃至偵辦時之分工合作、執行專案後之勾稽補強等脈絡加以闡明。

立案時，尚不知餐會將如何及以何種型態進行，亦即候選人將如何造勢及尋求支持，所以最好的方式就是在會場上全程蒐證，瞭解舉辦流程、哪些人參加、是否有投票權人為主體等細節，待稍有眉目後，再研擬日後之聲請搜索、扣押等事宜。又因以餐會方式進行，而

非以現金直接賄選，故事先即須研究餐會賄選之案例。其困難處在於對價性及參與餐會者有無接收到行賄者所傳達即行求賄選之意，亦即行賄者與每位參與者之互動各有不同，參與者之理解不同，都會影響是否成立犯罪；又因近幾年，同心會在中國國慶時都舉辦餐會，不單在107年舉辦，且獲邀者可能都是免費，可能也未限定須設籍於某區域者始能參加，所以在對價性之舉證上尤須注意，對被告等人可能的辯解，本組同仁都予以討論並集思廣益，尋求因應之道。

再者，預料屆時將訊問大量參與餐會之證人，單憑一組之力無法為之，因而我們也事先預擬了訊問證人之例稿，依就賄選構成要件之理解，擬定了一些待訊問之共同問題，以方便支援專案之他組同仁進入狀況。

對被告等人如何分工，比如說資金怎麼來，由誰負責邀請、訂席等，也須透過先期之行動蒐證來釐清，尤其是資金來源，如係透過攜帶現金入境方式支應，從被告入境時，就要行動蒐證，端視有無匯兌行為，對業者若有違反銀行法規定之情形，也須有一併執行之準備。以積極意義而言，須行動蒐證才能在聲請搜索時提出補強，方能說服法院核發搜索票。

先期作業就緒後，便須思考如何進一步蒐集證據，如被告等人之手機通訊內容、準備餐會之過程有無以相關會議決定如何分工等細節，方能明瞭渠等主觀上有無犯意聯絡及客觀上行為分擔為何；亦須取得具體之餐會名單，才能無遺漏地詢（訊）問參加之證人。要蒐集到這樣的證據，非聲請搜索不可。須注意的是，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若干法院設有強制處分專庭，法官之准駁標準容

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選偵字第 24、31、41、59 號。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金訴字第 17 號。

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2367 號追加起訴。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66 號。

有差異，這是同仁在執行專案前一定要予以考量的。

若只靠單組察官人力，執行專案當日要訊問被告及相關證人數十名（以本案而言，最終法院列入附表參加餐會的投票權人計47名，但實際操作上不能只訊問有投票權人，須料敵從寬），心力上恐有不足，故取得搜索票後，須尋求他組檢察官奧援，主要是複訊經警、調同仁詢問過的證人，而本組檢察官除訊問證人外，主要心力放在訊問被告等人上。在司法警察機關方面，調查局同仁人力或有不足，且因在地之萬華分局較瞭解新住民之動態，因而也調度萬華分局同仁協力進行詢問。於執行當日警、調同仁所通知到案之證人，均經檢察官訊問並已具結作證，如此若欲對被告等人為強制處分之聲請，就較容易得到法院的支持。

至於當日執行搜索之重點，即視能否找到可以認定被告等人主觀犯意之證據，比方說被告等人間的通訊紀錄、開會之書面資料、餐會流程、參加名單及帳戶明細等資料，以利後續金流之勾稽。

而主辦檢察官最終僅須負責偵訊主嫌即可，其先前須就當日警、調同仁搜索查扣之證物，一一檢視過濾，挑出可作為本案偵辦上補強之證據，再轉給負責偵訊之檢察官作為訊問時之參考，此為案件成敗關鍵。所以個人以為主辦檢察官心思須保持清明，在專案事務分配上，無庸派予過多工作。

專案結束後就是再檢視證據的開始。執行時一定有證人未能到案，須請承辦警、調同仁再通知到案製作筆錄。猶記得當時萬華分局尚須執行青山宮之維安勤務，倍感辛勞，所以案子可以辦成，實為團隊之功。

透過搜索，從被告等人處取得帳冊、帳戶資料，須及時再為勾稽，以清查有無收受中、港、澳政治獻金之情形。因偵辦時研判被告等人有上開資金流向，依政治獻金法規定，須在年度結束

後5個月之申報截止日前，向監察院辦理繳庫事宜，故一面查證一面等待被告等人有無於期限內為上開作為。

肆、餐會賄選之舉證工程

茲就邇近最高法院所揭示之主流見解，就客觀、主觀要件及行為階段予以整理，並將本案涵攝過程論述如后。

客觀要件而言，行賄的對象為有投票權人，如發放現金就好認定，若以旅遊、餐會或摸彩方式進行，則流走邊緣，因可能或可以有無投票權人參與。再者，行賄之客體亦即賄賂或不正利益須為客觀上可作為對價、有經濟價值之物品或服務。以現金而言，又很好認定，至於中秋聯歡招待炒米粉或贈送扇子、原子筆及面紙等物，旨在增加對候選人之印象，應能輕易排除對價性。以本案而言，一桌餐費達新臺幣8,000元，係免費參加，客觀上已可認定可作為賄選之對價。

以主觀要件及行為階段而言，此罪為所謂對向犯，行賄者有交付賄賂以交換投票權行使或不行使之意思，須向有投票權人傳達，有投票權人對此要心領神會，然無須允諾投票或不投票。若雙方不能在意思合致後交付及收取賄賂，便不能論以交付賄賂，只能論前階段之期約或行求。行求是行賄者單方面向有投票權人表示，有投票權人須知悉，不須允諾，因若允諾就進入期約階段了。

以本案而言，弔詭的是，參加餐會之人目的各有不同，有純粹參加慶祝中國國慶餐會者，在飲宴過程中不管或未意識到邀約者之主觀意思；有些在飲宴過程中，因同時進行拜票之競選活動，所以已能意識到這場餐會之真實目的。簡言之，照上述實務見解操作，在舉證歷程上有些人根本不知道餐會之目為何，故連行求都無法構成，而本罪又不罰未遂犯，所以只能退到預備犯去主張；有些人已知悉被告等人舉辦免費餐會之目的，法院便能論以行求。此即為本案判決法院認定被告等人對有投票權人部分構成預備行賄、部分構成行求不正利

益罪之緣故。個人認為法院見解過於嚴格，按理有行求之主觀犯意且已向有投票權人表達，就應該構成行求賄賂或不正利益罪。

本案於客觀要件上之舉證較為容易，難在主觀要件之舉證。首先被告周○○先前已連續3年舉辦免費餐會，再參加者有些非屬有投票權人。因而在舉證上須找出本次餐會與前幾次餐會不同之處，才能認定被告等人有無主觀犯意。據證人證述，前幾年舉辦餐會時，幹部無庸交出邀約名單，亦無須以設籍中正、萬華區之新住民為主要邀約對象，然本次餐會強調儘量找中正、萬華區之住民參加，也須以同心會會員來邀約，才能參加。再由搜扣之文件勾稽，確實有要求陳報名單之情形，而在群組訊息中，確有連結中國國慶、議員參選、晚宴等文字表述。而上述證據及說理，日後均已作為法院認定被告等人主觀上確有行賄犯意之證據。

伍、政治獻金法及反滲透法

清查搜扣之帳冊、帳戶，確實發現有現金之捐贈情形。此部分因同心黨乃

至中民黨未設置政治獻金專戶，故法院遂依政治獻金法第26條規定予以判刑。

至搜扣之帳冊資料記載被告周○○及其妻林○○對同心會之捐贈部分，檢察官認定資金來源為大陸之湖北同心公司，因被告周○○未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在年度結束後5個月之申報截止日前，向監察院辦理繳庫事宜，故予以追加起訴。

檢察官係依被告周○○之供陳，佐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就湖北同心公司之認定，再以被告等人於此段期間，在台無資產、無收入然捐贈高額政治獻金及被告周○○確有自大陸地區攜帶現金入境並為匯兌等情，作為間接證據予以補強。但於法院審理時，因本案並無來自中、港、澳資金匯入之紀錄足憑，又被告周○○之供陳反覆，故法院難以形成有罪心證。

反滲透法施行後，上開案件便須思考有無同時違反反滲透法而得處罰或對本罪予以加重處罰之情形。個人以為難處及重中之重還是落在如何蒐集滲透來源確有指示、委託或資助之確切證據上。